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7〕282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国际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国际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7年10月23日

重庆邮电大学 国际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邮电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教育对外开放与交流，加强国际本科生教育工作的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 9 届第 7 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7 号）及《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重邮〔2017〕216 号），结合学校国际本科生教育的实际和发展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国际本科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与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持录取通知书、护照、学习类签证、相应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证明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相关入学报到手续；

（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征得学校同意，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三）入学后，学校在一个月內按照国家有关国际本科生招

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其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

（四）入境 15 日内，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重庆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重庆市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入境 30 日内，持体检合格证明、签证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居留申请表、护照、照片等，到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手续。

（六）入学时，应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国际本科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国际本科生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按学校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二）持本人学生证交国际学院加盖注册印章。

（三）持本人已注册学生证到培养学院报到，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报到注册者，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四)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 应当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 除不可抗力外,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学校实行国际本科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本科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 应限期投保, 逾期不投保的, 学校不予录取; 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 不予注册或予以退学。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国际本科生学制 4 年, 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 提前毕业的国际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延期毕业的国际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得超过 8 年(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的国际本科生服兵役时间除外), 超过最长年限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国际本科生在第 6 学期结束时未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分在 30(含)学分以上, 或是在第 7 学期结束时, 未取得课程学分在 10 学分以上的, 应延期毕业,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条 国际本科生在第 7 学期结束时, 未取得课程学分在 10(含)学分以内的, 可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申请结业的国际本科生准予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申请延期毕业的国际本科生应选课修读。

第九条 国际本科生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国际本科生提前毕业，须在毕业前一年的期末向培养学院提交申请书、已修课程成绩表和待修课程修读计划，培养学院对其学习成绩与学习能力审核后，报国际学院审批。

第四章 选课

第十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度，国际本科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由培养学院指导选课，安排修业进程。

（一）《中国概况》和汉语作为国际本科生的必修课程，由国际学院统一开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本科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国际本科生不修公共外语课、政治课、军训课。

（二）选课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国际本科生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不得高于 28 学分。

（三）国际本科生选定课程后，确有特殊原因需终止某课程学习，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国际学院批准后，可终止该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国际本科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重修。其中，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定义，可重修或改选同类模块中的其它课程。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重修次数不限。

第十二条 根据校际协议或经履行转学手续后来校学习的国际本科生，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培养学院审核，由国际学院对其在他校修读的与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子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国际本科生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达到相关要求的，可向培养学院申请课程免修但不免考，并报国际学院备案。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体育课、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免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国际本科生应当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选课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国际本科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凡缺课或缺作业三分之一以上的，取消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资格。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

第十五条 国际本科生不合格课程可补考，补考合格的成绩记载为“D”；国际本科生重修课程成绩按最高分记载，在成绩档案中标注为“重修”；国际本科生免修经批准获得课程学分的，在成绩档案中标注为“免修”，不参加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六条 国际本科生作弊、违纪课程成绩按零分记，纳入学籍处理。作弊、违纪课程和未获得期末考核资格课程不能补考，应予重修。

第十七条 国际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参加学校提供的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在线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取得的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国际本科生参加学校批准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国际本科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载。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国际本科生的学籍、成绩档案，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对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失信信息，如实记录在学籍、成绩档案中。

第二十一条 为了反映国际本科生的学习质量，学校实行学分绩点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学年（学期）课程学分累计绩点方法评定。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绩点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取得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

即：平均学分绩点 = Σ 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学年（学期）课程学分累计绩点 = Σ 学年（学期）所获各课程学分绩点。

第六章 教学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二条 国际本科生应按学校规定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须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迟到、早退累计 2 次作旷课 1 课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国际本科生，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生效。凡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而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请假逾期未销假者，所缺课时按旷课处理。

第七章 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国际本科生入学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奖学金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国际本科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国际本科生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审核认定，报国际学院备案。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国际本科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疗养时间 6 周以上的；

（二）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学生申请休学的；

(四) 按照国际本科生本国法律规定须服兵役者；

(五)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应予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国际本科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经本人申请，培养学院审核，国际学院批准，可继续休学 1 学年，但累计申请不得超过 2 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学年。回国服兵役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1 年。奖学金生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国际本科生休学申请应在每学期进入复习考试阶段前提出，除不可抗力外，复习考试期间不受理国际本科生休学申请。

第二十九条 休学国际本科生所涉及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原则上不同意奖学金生因事休学。如国际本科生有极特殊原因申请休学，学校可予以考虑，但奖学金资格不保留。奖学金生因病申请休学，需持指定医院证明。

(三) 休学申请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学校为申请休学的学生办理取消居留许可和离校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四) 国际本科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条 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国际本科生休学时限的计算以国际学院核定为准，国际本科生休学期满，应不迟于学期开学前 3 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

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复学后，根据国际本科生情况编入相应专业和年级学习。

(三)国际本科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选课规则，在培养学院指导下安排复学后的修读计划，完成选课手续。

第九章 试读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国际本科生取得课程学分(不含B学分)小于等于修读年限与15的乘积的给予学业警示，转入试读，试读期1学年。试读国际本科生应填写“国际本科生试读申请表”。

第三十二条 试读期满，国际本科生取得课程学分(不含B学分)大于修读年限与15的乘积的，可解除试读。

第三十三条 国际本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试读期满未达到解除要求或在试读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成功注册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取得在校学习有效居留证件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对国际本科生的退学处理，由国际学院告知学

生做出决定的事实，国际本科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国际学院应填写国际本科生退学处理审批表，说明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附处理过程的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退学处理的国际本科生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决定书由国际学院直接送达本人，国际本科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或难于联系的，采取学校网站公告方式或送达相应驻华使领馆。学校注销退学国际本科生的学籍，并报出入境管理部门注销其居留证件。

第三十六条 国际本科生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国际本科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国际本科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国际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四十条 结业国际本科生课程考核合格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重修或到规定期限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的国际本科生，在校学习期满 1 学年及以上的，学校可以颁发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期不满 1 学年的，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试行办法》(教外厅〔2007〕5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国际本科生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建立国际本科生学历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信息，供国际本科生和有关机构网上查询。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经学校审查核实后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重庆邮电大学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